

股份简称：九恒星

股份代码：430051

公告编号：2012-15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8月9日以书面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2年8月20日上午10点在中国北京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A座12A层公司第2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解洪波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首体支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首体支行申请信用贷款不超过1,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

1、将原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  
0915、12A15”

邮政编码：“10082”

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一条2号北京骏马百特  
国际酒店写字楼5、6、7层”

邮政编码：“100190”

2、将原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修改为：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3、原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  
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  
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见附件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  
正案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的一切相关事  
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章程变更及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 2) 本次章程变更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定于2012年9月10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在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http://bjzr.gfzr.com.cn>）公告发布召开公  
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1、会议时间：2012年9月10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一条2号北京骏马百特国际酒店写字楼6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二、会议内容

1、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2、审议《关于提请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出席会议对象

1、凡2012年8月30日下午3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

出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方式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2年9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一条2号北京骏马百特国际酒店写字楼6

层公司董秘办公室（100190）。

五、其他事项

-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 2、联系人：郭超群
- 3、联系方式：电话：010-82291220-601 传真：010-68364331-168

特此公告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0日

附件：1

###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提供营业执照登记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权证号（证券账户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人股东填写此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赞成、反对、弃权”的指示：

- （1）对《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题中所列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 （2）对《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题中所列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 （3）对《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题中所列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公司股东）对审议事项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附件：2

#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8月20日修订)

九恒星字(001)号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六章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 110108001227449。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Beijing NineStar Technology Joint-Stock Co.,Ltd.

英文简称：NSTC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一条 2 号北京骏马百特国际酒店写字楼 5、6、7 层

邮政编码：10019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85.5 万元。

第七条 公司登记营业期限：长期。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公司法》和本章程有关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可以起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可以起诉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法定高级管理人员和由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法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比照上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所确定的其他人员。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以创新的思想和技术研制软件产品，提供解决方案，持续提高软件产品和服务质量，使公司取得持



续稳定的发展和良好的经济效益，依靠中关村的科技发展优势，成为中国较优秀的资金管理行业应用软件与增值服务平台的提供商。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机械电器设备；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已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100 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解洪波、马翥、李宏、陶建宇、郭吉宏、周胜瑜、刘艳茹、冯峰、任亚纶、朱中铭、张洪、郭超群、北京中宏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10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百。

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解洪波	3,493,600	31.76%
北京中宏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0,000	11.00%
马翥	1,100,000	10.00%
李宏	1,100,000	10.00%
陶建宇	968,000	8.80%
郭吉宏	968,000	8.80%
周胜瑜	880,000	8.00%
冯峰	462,000	4.20%

朱中铭	231,000	2.10%
任亚纶	231,000	2.10%
刘艳茹	143,000	1.30%
张洪	143,000	1.30%
郭超群	70,400	0.64%
合计	11,000,0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挂牌备案后，公司依法与法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份的集中登记。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485.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增发新股；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购回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份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东所持股份仅能通过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依据。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并依本章程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

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它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

股东有权查阅前述文件、信息，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股东提出查阅前述有关文件、信息时，法人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供其法人主体资格证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者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应当提供其本人身份证件，经公司核实后应当及时给予安排。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当日口头向公司报告,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非控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非控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非控股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十)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十二)回购本公司股份;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独或累计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独或累计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八) 修改公司章程；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主办报价券商。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依法披露时，向公司所在挂牌的代办转让系统和主办报价券商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依法披露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份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它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它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

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应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之要求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依法披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它内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依法披露。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须有表决权 50%以上(含 50%)股份的股东出席，方可做出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公司在一年内单独或累计对外投资或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银行借款、资产抵押、资产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但尚未超过 60%的。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它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本公司股份；

(六) 公司在一年内单独或累计对外投资或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银行借款、资产抵押、资产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60%的；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依法披露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依法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至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清点、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清点、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清点、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八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应就任具体届次、期限与日期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亦可为独立董事。

第九十二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就任的具体届次、期限与日期以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的为准。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勤勉义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除保密义务外在其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包括任意比例的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本公司股份、发行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它证券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根据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公司的担保、对外投资或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事项的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有关的具体事项、办理具体实施事宜；

(九) 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单独或累计对外投资或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银行借款、资产抵押、资产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金额尚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听取并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报告；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董事会可适时制定有关独立董事议事与相关工作的具体职责与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它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本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暂时代为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及时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一般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得于会议召开前 2 日通知。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对某一具体表决事项可由主持人决定并安排统一采用举手、投票或者传真表决。对不适用传真会议方式的情况下同时也不适用传真表决。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满 10 年。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六章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它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事务、组织会议具体文件、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与主办报价券商日常接洽等事宜，以及负责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其职务名称为财务总监，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财务总监总体负责公司财务重大事宜，负责组织有关财务运行状况、重大财务风险等方面的检查、报告、解决方案，拟定重大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准备公司财务报告和预、决算方案，协调公司所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务等，以及负责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它重要财务工作。

财务总监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就任的具体届次、期限与日期以股东大会决议、职工民主选举会议文件中作特别提示的为准。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及其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形成监事会书面决议并将会议提案写明，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10 年。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后两个月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财务报告内容与披露方式应当符合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可适时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实施，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由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它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寄或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送达；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形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公告或者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或者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或者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其它方式通知的，作出通知方应当及时取得接受方的书面确认。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但发出通知方应当证明该意外遗漏和具体情形以及可被谅解的原因，并且不属于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份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公司指定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bjzr.gfzr.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做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第一百七十八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有前条第(一)、(三)、(四)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三) 交纳所欠税款；

(四) 清偿公司债务；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若属于按照行政许可相关规定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它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条 本章程应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应依法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0日